

2023年度
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
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1) 宣传、贯彻、执行物业维修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拟定物业维修资金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城区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提取、保值增值等工作；
- (3)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县（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管理工作；
- (4) 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综合管理部、法规部、资金归集部、资金使用部、资金监管部、财务管理部，纪检（监察）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44.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4.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4.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44.17	总计	62	1,544.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4.17	1,54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4.17	1,54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4.17	1,54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18.16	1,3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6.01	2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4.17	1,247.00	297.1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4.17	1,247.00	297.1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4.17	1,247.00	297.16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18.16	1,247.00	71.1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6.01	0.00	226.0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44.17	1,544.1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4.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4.17	1,544.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44.17	总计	64	1,544.17	1,544.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44.17	1,247.00	297.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4.17	1,247.00	297.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4.17	1,247.00	297.1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18.16	1,247.00	71.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6.01	0.00	22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1.65	30201	办公费	16.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6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1.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3.7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3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	30211	差旅费	4.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34	30214	租赁费	4.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6	30215	会议费	0.1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4.19	公用经费合计					12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0.00	7.00	0.00	7.00	2.00	6.86	0.00	5.91	0.00	5.91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54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60 万元，增长 19.65 %。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提标、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公积金缴费降低等因素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69.17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租赁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等费用增加等因素引起公用经费增加 14.56 万元；办公用房改造、装修费支出减少，退还广州军区空军驻长沙片部队经适房项目劳保基金增加等因素引起项目经费增加 169.8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44.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4.1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4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7.00 万元，占 80.76%；项目支出 297.16 万元，占 19.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44.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53.60 万元，增长 19.65%。主要原因是工资正

常提标、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公积金缴费降低等因素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69.17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租赁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等费用增加等因素引起公用经费增加 14.56 万元；办公用房改造、装修费支出减少，退还广州军区空军驻长沙片部队经适房项目劳保基金增加等因素引起项目经费增加 169.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4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60 万元，增长 19.65%。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提标、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公积金缴费降低等因素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69.17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租赁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等费用增加等因素引起公用经费增加 14.56 万元；办公用房改造、装修费支出减少，退还广州军区空军驻长沙片部队经适房项目劳保基金增加等因素引起项目经费增加 169.8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44.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支出 1544.17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1.9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54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4%。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133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不超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还广州军区空军驻长沙片部队经适房项目劳保基金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7.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4.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15%，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励金、奖金、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22.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5%。主要包括会议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办公费、福利费、培训费、租赁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 万元，增长 41.15%，主要原因是疫情因素影响减弱，各单位学习交流、业务量增多。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杜绝铺张浪费，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84 万元，增长 763.6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因素影响减弱，各单位之间学习交流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3%，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杜绝铺张浪费，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 万元，增长 24.42%，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疫情因素影响减弱，业务增多，车辆燃料增加；二是公车使用年限渐长，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5万元，占13.8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1万元，占86.1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9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78人次，主要是用于其他省市级和省内其他地市级单位来本单位调研、学习、考察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单位（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1万元，主要是公车燃料费、保险费、车辆维修、年检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18万元，用于召开参加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物业维修资金研究专业委员会2023年度全体委员会议，人数3人，内容为餐费、资料费；开支培训费5.28万元，用于开展维修资金政策法规业务培训，人数542人，内容为场地费、伙食费、资料费等支出；用于参加长沙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培训费、伙食费、住宿费等支出；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支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0.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7.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2.14%。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维修资金审批外勘相关业务活动；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加大了绩效管理的力度，在财务合规基础上，实现事中监督，甚至是事前监督，提高内部控制效率和效果并完成绩效信息公开工作；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进行财务工作，严守财经纪律，按规章制度办事。在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方面统一按照上级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本单位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2023 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本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管好、用好、护好维修资金上积极探索，管理工作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1）运行成本上。2023 年度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开

支，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将单位运行成本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2）管理效率上。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强化绩效管理；健全服务体制机制，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强化了行业管理效能。

（3）履职效能上。本单位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管好、用好、护好物业维修资金上积极探索，维修资金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社会效应上。一是严格把关确保维修资金应收尽收。严格按照《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内五区维修资金归集工作的监督管理，主动去函对接各区住建局协调竣备时把关维修资金交存工作。对未把关维修资金交存的项目逐一启动追缴程序，有针对措施地实施追缴，今年共对 109 个项目催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共计 1.35 亿元。二是积极配合“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为确保圆满完成“保交楼”任务，本单位多次参加市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专班保交楼工作会议，对问题楼盘风险研判提出意见建议，并向市专班报送《关于加强保交楼项目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的意见》，预先防范维修资金交存风险。同时，开通绿色通道支持全市各区“保交楼”项目的维修资金申报交存工作。三是着力提升维修资金使用效能。通过“电子投票”功能为业主使用表决提速，如天心区星城荣域小区、雨花区美林景园小区等电梯更新项目完成投票用时最短不到 4 天，表

决效率大幅提高。自 2023 年 7 月开始，在市住建局官网公告每月物业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保障业主对维修资金使用的知情权。四是加强使用业务造价审核管理。本单位制定了《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使用项目造价审核工作指导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向相关单位广泛征集意见。同时，充分发挥审价单位的第三方监督服务职能，严格落实审价工作前期介入，实行过程跟踪，参与竣工验收，据实结算审核。2023 年，通过结算审核全年共计核减 2136.53 万元，审减率为 9.54%，有效节省维修项目成本，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五是加大既有小区品质提升支持力度。根据《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文件精神，今年是攻坚最后一年，本单位出台多项配套措施，支持维修资金用于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通过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发挥了维修资金在“精美长沙”建设中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大大提升了居住品质，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普遍增强，本单位也获评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建设工作标兵单位”。

（5）可持续发展上。一是推动资金补建续筹工作开展。通过学习广州、深圳和上海等城市的补建续筹先进经验，本单位进一步完善了《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续交实施方案》，同时还制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补建续筹试点工作方案》，并结合长沙实际开展实践，如芙蓉区梦泽园小区成功续筹维修资金 1600 余万元，有力推动了全小区品质提升；

湘江新区湘麓国际小区业主按首期缴存额 65%标准进行维修资金续筹，完成电梯“旧换新”；天心区金盆公寓小区业委会通过起诉为小区追缴维修资金 14.48 万元，为我市成功司法追缴维修资金的第一例。这些经验为长沙今后开展物业维修资金补建续筹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做好电子票据试点相关准备工作。结合主题教育中“走、找、想、促”活动开展，本单位对全市各家维修资金自缴银行积极开展调研，加强电子票据工作交流，研究并制作了电子票据、缴款通知书、提示短信等文本格式，并与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市住建信息中心和自缴银行开展了座谈会，充分探讨电子票据试点工作有关问题，做好电子票据试点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三是探索建立使用业务相关单位信用评价制度。为推动形成诚信守法的营商环境，本单位制定了《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使用业务相关维修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使用业务相关审价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信用评价内容、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运用等内容，并向相关单位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在未来逐步构建维修资金使用业务相关维修单位和审价单位信用体系。四是初步制定重大火灾隐患应急使用维修资金细则。根据副省长、长沙市市长周海兵检查调度五一商圈运行安全工作时作出有关消除重大火灾隐患的批示精神，本单位积极落实市领导和局领导批示精神，通过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多次沟通交流，广泛征求各区

住建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代表意见，牵头制定《重大火灾隐患应急使用物业维修资金实施细则》并上报市政府。下一步，将按照市政府批示精神做好相关工作。五是抓好维修资金政策法规宣传。本单位充分利用“三微一端”、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媒介，对新修改《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立体式、多方位宣传。通过编印维修资金《法规制度汇编》，开展一系列维修资金政策进社区宣传活动，进行一连串媒体普法宣传，举办一场以新颁《市办法》修改内容解读为重点、效果显著的政策法规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维修资金政策知晓度和认知度，扩大维修资金的社会影响力，为今后维修资金的规范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2.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情况

“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 99.5 分。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3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3%。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本单位 2023 在地铁、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各类媒体平台向业主们普及了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和续筹知识，解释了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的政策问题，宣传了维修资金工程审计和管理新模式。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本单位根据财政局相关指示要求，做了大量绩效管理工作，但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问题，由于一些活动

的不可预见性，预算执行中存在预算项目之间调整及项目未执行情况，今后在预算编制中尽可能准确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和人员情况

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法规部、资金归集部、资金使用部、资金监管部、财务管理部，纪检（监察）室。2023 年本单位共有在职人员（人）68 人，其中：事业编制 31 名，临聘人员 37 人。离退休人员（人）3 人。

2.车辆情况

本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为车牌号湘 AAJ198 的丰田轿车、湘 A3PA72 的雪铁龙轿车、湘 APL305 的多用途车。

3.单位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物业维修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拟定物业维修资金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区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提取、保值增值等工作；

（3）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县（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管理工作；

（4）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

范围等

2023 年单位整体决算支出共 1,544.17 万元，一是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二是用于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专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7.00 万元，项目支出 297.17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24.1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2.8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基本工资 141.65 万元、津贴补贴 11.16 万元、奖金 241.19 万元、绩效工资 113.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34 万元、办公费 16.74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98 万元、差旅费 4.91 万元、租赁费 4.20 万元、会议费 0.18 万元、培

训费 5.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4.88 万元、福利费 0.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万元、退休费 14.2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5 万元。

2.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陪同人数接待，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2023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9 万元，实际开支 6.8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76.22%。具体情况是：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 万元，实际支出 5.91 万元。本单位对公务车辆管理实行“四定”，即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和定点集中停放制度。严禁公车私用，每周都有专人对公车入库情况进行巡查登记，确保了车辆的安全使用。

（2）因公出国（境）费：2023 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认真落实中央的要求，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审批政策，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团组数和因公出国人员人数。

（3）公务接待费：2023 年本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实际支出 0.95 万元。本单位在公务接待中做到“四严

格”，即严格预算管理，规定接待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严格审批程序，规定公务接待的审批权限；严格接待标准，用餐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行〔2018〕12号）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报账流程，要求公务接待费用由局办公室统一归口报销，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的程序。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113.4 万元，项目总投资投入 297.17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97.17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立法工作法律咨询服务费：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执行率 0%；

（2）档案整理、保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 10.00 万，预算调整数 2.52 万元（调减），全年预算数 7.48 万元，实际支出 7.48 万元，执行率 100%；

（3）法律咨询、行政应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 万元，执行率 100%；

（4）维修资金系统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43.80 万元，

全年预算数 43.80 万元,实际支出 16.02 万元,执行率 36.58%;

(5) 宣传费:年初预算数 39.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9.00 万元,实际支出 37.06 万元,执行率 95.03%;

(6) 中国物业管理物业维修资金协会会费:年初预算数 0.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0.60 万元,实际支出 0.60 万元,执行率 100.00%;

(7) 广州军区空军驻长沙片部队经适房项目劳保基金返退:年初预算数 0.00 万,预算调整数 226.01 万元(调增),全年预算数 226.01 万元,实际支出 226.01 万元,执行率 100.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制定了《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财务报销制度》等,明确了项目管理职责、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与验收等规定。

项目资金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 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立法工作法律咨询服务费主要用于推进新办法的实施建立配套相关实施细则所需的法律咨询服务,推出使用电子投票表决办法,出台续筹补

建相关法律法规。

(2) 档案整理、保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深化档案管理工作，完善档案查阅机制，确保现有档案的安全与完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本单位推进了档案的数字化整理工作，使档案管理更加规范高效，同时，我们也优化了档案查阅流程，提升了档案利用的便捷性。更重要的是，我们加强了档案的保管措施，确保了档案的长久保存。

(3) 法律咨询、行政应诉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对重大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供领导决策参考，为本单位进行法律咨询、法律代理、行政应诉等事宜的处理。本单位聘请了法律顾问团队，进行法律咨询、法律代理、行政应诉等事宜的处理。

(4) 维修资金系统运行维护费用于及时支付维修资金业务系统及维修资金财务核算系统系统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六区局维修资金业务系统专线网络费。2023年采用维修资金使用电子投票简化了业主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流程，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5) 宣传费主要用于普及业主们的维修资金相关知识，解释维修资金使用的政策问题，宣传维修资金工程审计和管理新模式。2023年本单位具体项目实施为向业主们普及了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和续筹知识，解释了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的政策问题，宣传了维修资金工程审计和管理新模式，2023在地铁、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各类媒体平台展开大量宣传工

作。

(6) 中国物业管理物业维修资金协会会费，本单位为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维修资金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成员单位，每年需向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缴纳会费，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规定，副主任委员单位会费标准为6000元每年。本单位2023年按时足额缴纳了中物协会费，通过协会会员之间进行业务交流、经验分享和资源整合，共同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7) 广州军区空军驻长沙片部队经适房项目劳保基金返退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保障部运输机营处来函，申请办理退还未建广州军区空军驻长沙片部队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劳保基金，长沙市财政局同意退还该项目劳保基金，由我中心负责办理退还手续。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各项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先审批后支出的原则，对各项支出严格把关，确保了本单位资金支出的规范有序。编制了《内控手册》，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

根据《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财务报销制度》，所有报销费用金额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由中心财务分管副主任审批；10000元以上由中心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各项支出均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财务科负责人审核、中

心分管副主任审批签字后方能支出。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 资产配置方面。资产配置严格执行财政局《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8〕32号)、《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财资产〔2018〕3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所有固定资产均纳入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每年在资产管理板块系统中申报下一年度的资产配置计划。2023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为36.6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1.1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57.77%。

截至202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48.43万元，净值48.43万元，固定资产相比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处置了部分资产。

(二) 资产使用及处置方面。资产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9〕75号)执行。资产处置按《关于明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19〕45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 资产管理方面。每月月底将财务账和资产卡片账进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每年定期对中心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根据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卡片更新，保证账实相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八、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管好、用好、护好维修资金上积极探索，管理工作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运行成本上。2023年度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开支，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将单位运行成本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二）管理效率上。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强化绩效管理；健全服务体制机制，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强化了行业管理效能。

（三）履职效能上。本单位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管好、用好、护好物业维修资金上积极探索，维修资金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社会效应上。一是严格把关确保维修资金应收尽收。严格按照《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内五区维修资金归集工作的监督管理，主动去函对接各区住建局协调竣备时把关维修资金交存工作。对未把关维修资金交存的项目逐一启动追缴程序，有针对措施地实施追

缴，今年共对 109 个项目催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共计 1.35 亿元。二是积极配合“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为确保圆满完成“保交楼”任务，中心多次参加市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专班保交楼工作会议，对问题楼盘风险研判提出意见建议，并向市专班报送《关于加强保交楼项目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的意见》，预先防范维修资金交存风险。同时，开通绿色通道支持全市各区“保交楼”项目的维修资金申报交存工作。三是着力提升维修资金使用效能。通过“电子投票”功能为业主使用表决提速，如天心区星城荣域小区、雨花区美林景园小区等电梯更新项目完成投票用时最短不到 4 天，表决效率大幅提高。自 2023 年 7 月开始，在市住建局官网公告每月物业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保障业主对维修资金使用的知情权。四是加强使用业务造价审核管理。中心制定了《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使用项目造价审核工作指导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向相关单位广泛征集意见。同时，充分发挥审价单位的第三方监督服务职能，严格落实审价工作前期介入，实行过程跟踪，参与竣工验收，据实结算审核。2023 年，通过结算审核全年共计核减 2136.53 万元，审减率为 9.54%，有效节省维修项目成本，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五是加大既有小区品质提升支持力度。根据《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文件精神，今年是攻坚最后一年，中心出台多项配套措施，支持维修资金用于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通过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发挥了维修资金在“精美长沙”建设中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大大提升了居住品质，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普遍增强，中心也获评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建设工作标兵单位”。

（五）可持续发展上。一是推动资金补建续筹工作开展。通过学习广州、深圳和上海等城市的补建续筹先进经验，中心进一步完善了《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续交实施方案》，同时还制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补建续筹试点工作方案》，并结合长沙实际开展实践，如芙蓉区梦泽园小区成功续筹维修资金 1600 余万元，有力推动了全小区品质提升；湘江新区湘麓国际小区业主按首期缴存额 65% 标准进行维修资金续筹，完成电梯“旧换新”；天心区金盆公寓小区业委会通过起诉为小区追缴维修资金 14.48 万元，为我市成功司法追缴维修资金的第一例。这些经验为长沙今后开展物业维修资金补建续筹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做好电子票据试点相关准备工作。结合主题教育中“走、找、想、促”活动开展，中心对全市各家维修资金自缴银行积极开展调研，加强电子票据工作交流，研究并制作了电子票据、缴款通知书、提示短信等文本格式，并与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市住建信息中心和自缴银行开展了座谈会，充分探讨电子票据试点工作有关问题，做好电子票据试点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三是探索建立使用业务相关单位信用评价制度。为推动形成诚信守法的营商环境，中心制定了《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使用业务相关维修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和《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使用业务相关审价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信用评价内容、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运用等内容，并向相关单位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在未来逐步构建维修资金使用业务相关维修单位和审价单位信用体系。四是初步制定重大火灾隐患应急使用维修资金细则。根据副省长、长沙市市长周海兵检查调度五一商圈运行安全工作时作出有关消除重大火灾隐患的批示精神，中心积极落实市领导和局领导批示精神，通过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多次沟通交流，广泛征求各区住建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代表意见，牵头制定《重大火灾隐患应急使用物业维修资金实施细则》并上报市政府。下一步，将按照市政府批示精神做好相关工作。五是抓好维修资金政策法规宣传。中心充分利用“三微一端”、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媒介，对新修改《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立体式、多方位宣传。通过编印维修资金《法规制度汇编》，开展一系列维修资金政策进社区宣传活动，进行一连串媒体普法宣传，举办一场以新颁《市办法》修改内容解读为重点、效果显著的政策法规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维修资金政策知晓度和认知度，扩大维修资金的社会影响力，为今后维修资金的规范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显示，有部分项目支

出预算编制不精准，如维修资金系统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43.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3.80 万元，实际支出 16.02 万元，执行率 36.58%；主要原因系资产购置计划未执行以及部分资金未及时拨付，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利用率。

（二）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

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立法工作法律咨询服务费由于本年度未纳入市政府立法年度计划，故未完成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目标，预计推迟到下一年度。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本年度部门预算，精准计算本年预算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利用率。

（二）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本单位将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强化绩效管理的学习，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时，将充分理解目标内容与目标值的定义，根据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对于定量目标要根据目标内容设置清晰且可衡量的目标值。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与本单位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自评报告将公开在网站上。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